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石坚、柳建华、叶卫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石坚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柳建华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院长助理、专硕教育中心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卫平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毕业。2006 年至今，历任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李石坚	6	6	0	0	否	4
叶卫平	6	6	0	0	否	4
柳建华	6	6	0	0	否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李石坚、柳建华、叶卫平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四、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	同意

		<p>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三、审议《关于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五、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于北交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六、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同意

		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审议《关于召开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

2026年3月31日